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關於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計劃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重慶鋼鐵」或「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25日的關於債權人申請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日期為2017年7月4日的關於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自2017年7月11日起的多份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關於重整進展的公告、日期為2017年7月27日及2017年7月28日的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關於公司A股股票存在被暫停上市、終止上市等風險的提示公告、日期為2017年7月31日的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關於公司重整A股股票將於2017年8月1日起連續停牌的提示公告、日期為2017年8月1日的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關於公司A股股票連續停牌的提示性公告、日期為2017年8月19日的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關於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召開情況的公告、日期為2017年11月2日的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關於召開公司第二次債權人會議的公告、日期為2017年11月2日的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關於召開出資人組會議的公告、日期為2017年11月4日的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關於確定投資人相關情況的公告、日期為2017年11月9日的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關於召開出資人組會議的補充公告、日期為2017年11月15日的關於召開出資人組會議及重整計劃草案之出資人權益調整方案的補充公告、日期為2017年11月18日的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關於第二次債權人會議召開情況的公告、及2017年11月18日的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關於出資人組會議召開情況的公告。

一. 重慶鋼鐵重整案概述

2017年7月3日，重慶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重慶一中院」)作出(2017)渝01破申5號《民事裁定書》，裁定受理重慶來去源商貿有限公司提出的對重慶鋼鐵進行重整的申請，並指定重慶鋼鐵清算組作為管理人(詳見重慶鋼鐵於2017年7月4日發佈的《關於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

重慶鋼鐵第二次債權人會議於2017年11月17日上午9時30分採取網絡會議方式於全國企業破產重整案件信息網(<http://pccz.court.gov.cn>)召開，會議表決通過了《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計劃(草案)》(「**《重整計劃》**」)(詳見重慶鋼鐵於2017年11月18日發佈的《關於第二次債權人會議召開情況的公告》)。

重慶鋼鐵出資人組會議於2017年11月17日下午14時30分在重慶市長壽經濟技術開發區鋼城大道一號重鋼新區會議中心召開，會議表決通過了《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計劃(草案)》之《出資人權益調整方案》(「**《出資人權益調整方案》**」)(詳見重慶鋼鐵於2017年11月18日發佈的《關於出資人組會議召開情況的公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破產法》的相關規定，管理人於2017年11月17日向重慶一中院提交了裁定批准《重整計劃》的申請。2017年11月20日，管理人收到重慶一中院送達的(2017)渝01破3號之二《民事裁定書》，裁定批准《重整計劃》，並終止重慶鋼鐵的重整程序。

二. (2017)渝01破3號之二《民事裁定書》的主要內容

2017年11月20日，重慶一中院發出(2017)渝01破3號之二《民事裁定書》，主要內容如下：

「2017年11月17日，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請，稱2017年11月16日重慶鋼鐵重整案職工債權組現場提前審議表決通過《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計劃(草案)》。2017年11月17日重慶鋼鐵重整案第二次債權人會議及出資人組會議順利召開，債權人會議由有財產擔保債權組和普通債權組對《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計劃(草案)》進行分組表決，出資人組會議由出資人對《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計劃(草案)》中涉及的出資人權益調整方案進行表決。經表決，有財產擔保債權組、普通債權組均表決通過《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計劃(草案)》，出資人組表決通過《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計劃(草案)》中涉及的出資人權益調整方案。故，請求本院批准《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計劃》。

本院認為：《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計劃(草案)》已經重慶鋼鐵有財產擔保債權組、普通債權組、職工債權組表決通過，《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計劃(草案)》中涉及的出資人權益調整方案已經重慶鋼鐵出資人組表決通過。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破產法》第八十六條第二款之規定，裁定如下：

一. 批准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計劃；

二. 終止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本裁定為終審裁定。」

三. 執行《重整計劃》對公司的影響

根據重慶鋼鐵《重整計劃》的債權分類及調整、受償方案，公司清償債權並獲得豁免債務等與重整有關事項的財務處理可對公司2017年度的淨利潤和期末淨資產產生重大積極的影響，具體影響數據以經會計師審定的財務報表數據為準。

四. 公司A股股票繼續停牌的安排

由於《重整計劃》涉及出資人權益調整事項，需要辦理登記資本公積轉增股票事宜，因此公司A股股票將繼續停牌，待轉增股票登記至債權人證券賬戶或管理人證券賬戶完成後，公司將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A股股票復牌。

五. 風險提示

1. 破產清算的風險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破產法》第九十三條的規定，《重整計劃》執行期間，如公司不能執行或者不執行《重整計劃》的，公司仍存在被宣告破產清算的風險；若公司被宣告破產清算，公司A股股票將終止上市。

2. A股股票被暫停上市的風險

由於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經審計的淨利潤為負值，且2016年度經審計的期末淨資產為負值，若公司2017年度經審計的淨利潤仍為負值，或2017年經審計的期末淨資產仍為負值，公司A股股票將自公司2017年年度報告披露日起停牌，上海證券交易所將在停牌後十五個交易日內作出是否暫停公司A股股票上市的決定。

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中國重慶，2017年11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劉大衛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宏先生(非執行董事)、涂德令先生(執行董事)、李仁生先生(執行董事)、張理全先生(執行董事)、姚小虎先生(執行董事)、徐以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辛清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振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